略论清代东北与内地的粮米海运贸易

刁 书 仁

清代东北与内地的海运贸易问题是目前史学界正待开发的一块处女地。笔者检索《清实录》、《清朝文献通考》及地方志书，发现大量东北与内地各省间粮米海运贸易的资料。透视这些资料笔者感到：有清一代东北与内地的海运贸易，尤其是粮米贸易相当频繁。就其粮米贸易的流向前后期有明显的变化，清前期粮米由内地流向东北，清中叶以后转为东北流往内地。这种变化与汉族民人大量流入东北，开垦土地，促使东北农业生产力提高，粮米贮藏增多有密切关系。笔者不揣寡陋，试就清代与东北地区粮米海运贸易及其有关问题，加以考察，求教史界。

一、顺康时期东北与内地的粮米海运贸易

清初东北与内地的粮米海运贸易同东北经济及抗击沙俄筹集军饷有密切关系。明末清初的东北，由于明清战争的破坏，“诸堡军民尽窜，数百里无人迹”①，人口锐减，熟田变为荒地，经济处于凋敝的状态。为恢复残破的经济，清廷于顺治十年（1653）颁布了辽东招民开垦例②，鼓励民人到东北开垦土地。恰在此时，北方沙俄的势力日渐东侵。顺治初年清廷反击沙俄的几次战役皆因粮饷供给不足，而被迫撤军。至康熙初年，沙俄在黑龙江地方集结了重兵，清廷在东北的兵力也与日俱增。顺治朝东北兵力为 11018 名，康熙朝为 27430 名，雍正朝 37257 名③。于是这些兵力的军需粮饷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清廷自康熙二十二年（1693）决定由内地海运粮饷于东北地区。是年三月，清廷派人“造船巨流河，遣员验视辽河，以通军饷”④。清廷为了能将内地海运的粮饷转输黑龙江抗俄前线，将辽河、易屯河（伊通河）松花江流域的水系联接起来。具体作法是：将由内地海运东北的粮米溯辽河贮于巨流河附近开城仓，由此处船运粮食溯河而上，进入东辽河，卸于邓子村（东辽河的弯曲处小城子附近），收仓存贮。然后派蒙古官兵由此陆运粮食至伊通门仓，顺易屯河而下，贮存于易屯口仓，再由此利用松花江水运将粮饷运往黑龙江抗俄前线。当时巨流河河口有“长三丈，宽一丈为度”⑤的载米百石的运粮船六十艘，水手六百名，押船官兵三百名，以资运输。清廷驱逐俄国入侵势力之后，为充实“龙兴之地”，对东北地区继续实行官为保护的单向海运粮米接济政策，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康熙末年。康熙二十五年（1686）十二月，康熙帝上谕：“闻有运盛京粮米于山海关内者，又泛海贩粜于山东者多有之。粮米所系最为紧要，况今防戍官军，人口众多，粮糈可以足用，不致缺乏耶”⑥。翌年三月，用奉天、锦州二府的地丁钱粮饷银五千两和牛具银三千两购买内地粮食⑦。当时东北地方所存粮米不多，需由内地接济。对此康熙帝极为关注，上谕中几次提及：粮米“转运维艰，朕心深为忧虑”。当他听到有将粮米蒸造烧酒之事，即刻派员前往“将此等糜费米粮之处，严加禁止”，并对粮米运转中“侵渔入已”⑧的官员严惩不贷。康熙中叶东北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但仍需靠内地粮米接济。康熙三十三年（1694）三月，

清廷命户部郎中陶岱将山东滨海诸县常平仓米二万石，“从天津卫出海道运至盛京三岔口”⑨，开辟了由内地通向东北的海运航线，“此路既开，日后倘有运米之事，全无劳苦矣”⑩。是年八月，山东巡抚桑额奏请将山东登州等处粮米，从天津运至盛京三岔口。对此康熙帝大为赞同，云：“运米至盛京，实属善政，对充实根本之地，大有裨益”⑪。九月，盛京户部侍郎阿喇弥“将山东运去之米，不行均给兵丁，又将秀岩地方应料理支给之米，不亲行料理”，康熙帝得知勃然大怒，上谕云：“阿喇弥自简任侍郎以来，并不勤劳效力，凡事瞻徇情面，支吾塞责，甚属庸懦，盛京官员兵丁无一人称其好者，著革职，同伊家口，发往黑龙江披甲效力”⑫。惩一儆百，以纠正由内地接济东北粮米中的不正之风。康熙三十四年（1695），内阁学士陶岱等遵旨，将河南、山东漕米截留五万石，运至盛京三岔口。翌年春，集中天津一带所有官造新船与商船，又调福建地区走洋商船来天津装运粮米海运奉天省，并对运粮商船实行免收其他货物杂税的奖励政策⑬。此次共转运河南、山东漕米二十万石于东北地区。时值“黑龙江、吉林乌喇地方，频岁不登”⑭。清廷命盛京将军，“整缮船只，将盛京仓储米谷，以彼地人力，运五千石至莫尔浑阿敦之地，积贮之”⑮以备接济，“明年仍自天津运米至盛京补完仓储”⑯。当时清廷正全力进剿噶尔丹，平定准噶尔判乱，征调东北八旗兵的粮饷全赖内地粮米接济。是年从天津大沽运山东、河南粮米六万石，以备军民之需。康熙三十五年（1696）十二月，又将自天津运盛京之米赈济“科尔沁贫乏之众”⑰。康熙末年以来，东北地区经济日益恢复，农业生产力有显著提高。康熙四十三年（1704），盛京锦县储米六万石，宁远州五万石，其他承德等七州县各存一万六、七千石，合计积储二十二、三万石，但仍从内地购贮粮米⑱。康熙五十四年（1715），署奉天将军前锋统领唐保住疏言，用直隶、山东船只，运盛京近海锦州等处之米出粜到直隶、山东。上谕大学士等曰：“唐保住所奏及部议俱非，将此米留本处”，既使“往来客商有愿买者”⑲，也必须限制数量，旨在保护龙兴之地的仓储。翌年，直隶巡抚赵弘燮疏言，永平府属地方欠收，而“闻得山海关外，米谷颇多，向因奏禁不敢入关，请暂开两月之禁”⑳，上从其请。康熙六十一年（1722）六月，上谕大学士：“盛京地方屡岁丰收，米谷价值甚贱，民间或致滥费，著令盛京米粮，不必禁粜，听由海运贩卖，可传谕盛京将军、府尹知之”㉑。综上所述，顺康时期清廷靠政治强力，恃官府控制，将山东、直隶等地方粮米输入奉省，由奉省分别接济黑龙江、吉林及科尔沁蒙古等地，甚至连闽浙地方船只也被调用。康熙末年以来，东北内部日益充实，至雍正朝东北地区的粮米开始逐渐运往直隶、山东等地。

二、雍乾嘉道时期东北与内地粮米海运贸易流向的变化

雍正朝以后，东北与内地间的粮米海运贸易流向发生了变化，由先前内地输入东北转为东北输往内地各省，形成“关内之民以银易粟得赖资生”，“关外之民以谷易银，益见饶裕”㉒的局面。雍正元年（1723）七月，世宗皇帝谕户部：近年奉省连年丰收，米价亦贱，酌量动正项钱粮采买数十万石，运送京师大有裨益，著怡亲王隆科多会同详议具奏㉓。户部遵旨遣官往盛京采买粮米，“将锦州等处将军、府尹及内府佐领领属现存米石，查看总数，于近海口处，兑十万石”㉔，雇觅民船转运京师。雍正三年（1725）天津等地米价腾贵，清廷行文奉天将军绰奇、府尹尹泰“将伊等地方粮十万石，由海运至天津新仓，交与该地方官收贮”㉕，并允许粮商将奉天的粮米运往天津贸易㉖。雍正四年（1726），兵部侍郎杨汝谷奏，直隶州县存仓米谷皆已发赈，请运奉天米十万石至天津㉗。雍正八年（1730）十月，山东青、莱、登三府州县被水

患，雍正帝上谕：奉天连年丰稔，各州县仓储及庄地收贮皆极充裕，且与东省一海之隔，顺风扬帆一日可达，应趁此时北风之便，将奉天近海州县存储粮米运送二十万石至山东海口，交与地方官，俟明年二三月间，照市价平粜于小民。著正白旗汉军都统祖秉衡、刑部右侍郎王朝恩前往奉省办理㉘。翌年二月复令奉天将军等拨米二十万石，于五月内运至天津大沽口，由天津总兵等接运至德州，交与山东巡抚酌量分拨㉙。并明令“若有自海运之商人，不必禁止，听其至天津贸易”㉚。

乾隆朝东北地区与内地粮米海运贸易范围愈加扩大。乾隆二年（1738）直隶被灾，根据直隶总督李卫的建议，用天津商船前赴奉省锦州、宁远、海城、盖平、复州等处运米谷，以接济民食㉛。然而是年八月，奉天府属的锦州、宁远、广宁、义州等四州县因乾隆元年夏秋“雨水愆期，收成欠薄，米价腾贵”㉜，为此“除海城、盖平、复州等处照例听商贩运外，其锦州府属四州县，所有官民存贮米粮，禁止商贩”㉝。乾隆三年（1738）三月，奉天将军博弟请禁商人贩卖粮米，未获准㉞。五月奉天所属地方皆获丰收，“米豆价甚贱，米一石银四五钱，高粱一石银三钱余”㉟。相反，直隶各州县收成丰欠不一，米价腾贵。乾隆帝特颁谕旨：“奉天地方商贾，有愿从内洋贩米至直隶粜卖者，文武大员毋得禁止”㊱。当时直隶商人贩运关外粮米者甚多。于是，奉天将军上奏：“锦州等处米谷加贵，请永禁海运”㊲。乾隆四年（1739）十月上谕云：“奉天乃根本之地，积贮盖藏固属紧要，若彼地谷米有余，听商贾海运以接济京师，亦裒多益寡之道，于民食甚有裨益。嗣后奉天海洋运米赴天津等处之商船，听其流通，不必禁止。若遇奉天收成平常，米粮不足之年，该将军奏闻，再申禁约”㊳。乾隆五年（1740）四月，兵部侍郎舒赫德上奏云，关外粮米海运内地有三不便：其一，“天津、山东之船多载闲人来沈，及回则尽船载米”；其二，“海中岛屿，恐有无籍匪徒往来，日久聚集滋事”；其三，“奉属弁兵有银无米，若每岁多去米谷，益形拮据”㊴。这样乾隆六年（1741）粮米海运被禁止。是年四月，奉天将军额尔图奏请禁止海运。其文云：“查奉天米价，向属平贱，近年户口滋多，生齿日繁。又加各省贸易之众，本地所产，仅足食用，边外蒙古、黑龙江、船厂等处，收成偶欠，亦赖接济，若听水陆兼运，则粮价增昂，旗民以致艰食，请禁止海运”㊵。乾隆帝从其请。然而事实证明禁止海运粮米并未奏效。因为东北粮米海运内地是基于农业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尤其乾隆朝以后东北地区农业经济有长足的发展。加之东北人口稀少，地大物丰，粮食自给有余，价格低于内地。而关内直隶、山东省等地，地薄人稠，一遇天灾人祸，必靠外省接济。事隔三年后的乾隆八年（1743）十月，直隶、天津、河间等州县受灾，彼处官员纷纷上奏：“请驰海禁，俾商民贩运米谷流通接济天津等处民食”㊶。乾隆十二年（1747）三月，山东遭灾，地方官员上奏：“暂弛奉天米禁，听商民转山东接济”㊷。九月将运往山东的十万石粮米“雇船先运三万三千石赴莱州府”㊸，其余六万七千石，“俟来岁春融，即委员雇船，赴奉领运”㊹。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天津、静海二地欠收，七月由锦州、海城分别装载粮米四万石接济㊺。翌年，允许山东商人“领票来奉买粮，照数装运”，四月运奉省各地“余粮二十余万石”于山东㊻。乾隆十六年（1751），直隶等地方米价昂贵，乾隆上谕直隶总督方观承：“酌动帑项，委员买米十万石，由海运津，查明缺额各州县，分拨存贮，以实仓储”㊼。二十四年（1759）八月，直隶地方又以“银十万两赴奉天等处采买，由海运直”㊽。二十七年（1762）清廷下令开海禁。谕旨曰：“奉天、直隶海船往来运贩米豆杂粮向有例禁。今夏近京一带雨水过多，市价未免稍昂，而奉属连年丰稔，若令商贩流通，于小民生计甚有裨益”㊾。并对商贩船只出入实行验票稽查制度。即“其由京往奉省者，令于步军统领衙门给票；由奉来京者于奉天将军衙门给票；各州县往奉省

于直隶总督衙门给票，庶彼此察核有凭，可杜冒滥诸弊”㊿。翌年二月，奉天将军舍图肯奉命弛海禁。其文云：“盛京遇丰收年，不准外运，则谷贱伤农。请嗣后停禁海运，即欠岁价不过昂，亦准载运，但不得过多，以至谷贵伤民”㉛。嗣后海运贸易转为自由。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奉天将军奏请：承德、辽阳等九州县粟米价“自八钱至一两四钱不等；高粮自五钱五分至八钱四分不等”，与其采买，不如从“旗民仓存米内拨运二十万石”㉜，待秋买补之。乾隆帝从其请，向直隶拨运二十万石。乾隆四十三年（1778）京畿地区粮价昂贵，将奉天所属州县粮米五万石转运天津㉝。四十九年（1784）四月，上谕奉天将军“酌量情形或可采办二十万石上下之数，或十万石，陆续运京预备平粜，以资接济”㉞。翌年，奉省米谷豆麦粮价较前更低，民间视粮米不甚爱惜。朝廷以为，与其徒张浪费“不如转输邻省，以资接济，方为有益”，派天津商船八百余艘赴奉天，装运粮米数十万石，“运赴直隶之大名、广平；河南之临漳以及山东德州、东昌、临清、济宁一带粜卖”㉟。十一月，又遣委员赴奉省采买麦米二万石运京㊱。乾隆五十九年（1794），直隶河间、天津及山东武定府等处欠收，粮价高昂。直隶、山东商人争先恐后赴奉省贩运粮米㊲。如上所述，乾隆朝关外粮米多输往直隶、山东诸省，尽管乾隆五年以后，东北厉行封禁政策，但由于东北农业生产力日益提高，粮米的贮量与日俱增，粮米愈来愈多地输往直隶、山东等地。

嘉道以后这种贸易流向仍继续保持。嘉庆六年（1801）八月，直隶各州县受灾，饥民多出口外，为赈济灾民，清廷在奉省采买高粱四、五万石，由奉天雇船派员押运至天津㊳。嘉庆八年（1803）又将奉天旗民仓的粟米二十万石运往通州㊴。十五年（1810）六月，直隶饥馑，清廷从奉天各地“旗仓内拨米五万石，民仓内拨米十五万石，运赴海口”接济直隶地方㊵。十七年（1812）五月，山东登、莱所属州县欠收，将奉省各地“现存高粱三十余万石，酌分一半，令各商户由海船贩运登、莱等处售卖㊶。道光朝山东、直隶等地，仍“赖奉天粟米，以资接济”㊷。道光元年（1821）三月，将奉天存积粮米“分半出运，接济东省”㊸。三年（1823）八月，直隶被水灾“拨奉天粟米十五万石”㊹以之赈济。十二月又于锦县采买粟米五万石运往直隶㊺。十二年（1832）从奉省购买粟米二十万石，储备京通各仓。翌年三月，直隶米价昂贵，商民贩运牛庄、盖平、复州、岫岸等地所囤粮米于直隶㊻。道光十六年（1836）因奉省出口粮米过多，致使奉省粮价昂贵，奉省官员上奏“高粱、粟米、苞米三项均暂停运”㊼。但“山东登、莱二府，向赖奉天高粱、粟米、苞米三项粮石以为接济”，于是自奉省“拨高粱十二万石，并各海口杂粮，共约计一百万石，准令商人运赴山东接济”㊽。可见，东北地方粮米的经济价值愈来愈突出。

三、东北与内地粮米海运贸易流向变化的原因及粮米贸易的性质

上述东北与关内粮米海运贸易流向的变化根基于东北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在于关内汉族民人不断地流入东北，开垦土地，使东北粮米自给有余。下以东北人丁、土地增加为例，说明东北农业经济发展情况。康熙、雍正朝奉天省的人丁、民地数分别：康熙二十年（1671）人丁 28724 丁，土地 312859 亩；雍正十二年（1733）人丁 47476 丁，土地 2622727 亩㊾。人丁、土地均有显著的增加。与此同时旗地也在增加。康熙朝旗地 7005269 亩，雍正朝 8206826 亩㊿。吉林、黑龙江地方康雍时期土地也有很大发展。吉林地方每年纳粮额 20700 石⑪，黑龙江地方年纳粮额 18300 石⑫。东北的人丁、土地的增加，带来粮米贮藏的增多。雍正十三年（1735），清廷规定各州县储积的额米数：锦县、宁远州因户口繁殷，且沿海地

方应接济邻省各贮米十万石，盖平、复州、海城等处滨海潮湿，难以久贮，各存米四万石，金州存米六千石，不沿海的铁岭、开原各存米四万石，辽阳州、广宁县各存米五万石，永吉州仓储一万石，长宁县存米五千石⑬。其中滨海的州县积贮粮米数额颇多，显而易见是以备海运内地接济民食之用。这种情况乾隆以后进一步发展，粮米多输往直隶、山东等地。尽管乾隆初年厉行封禁政策，禁止粮米海运。但是这种政治干预并未产生多大的效力，关内汉族民人冲破封禁，继续开发着东北大地。请看乾隆朝奉省人丁、户口的统计数字：

乾隆六年	49412 丁	60057 户	359622 口
乾隆二十六年	81771 丁	92829 户	668876 口
乾隆四十六年	82803 丁	115194 户	792092 口

即人丁乾隆末年为初年的一倍多，户口为二倍余⑭。再从奉省民地与旗地的数量看：乾隆四十五年（1780）民地 35702 顷 10 亩，旗地 150562 顷 28 亩⑮。与此同时，吉黑两省农业经济也有长足的发展。吉林地区雍正朝以后汉族流民大量流入开垦土地。其人丁、土地乾隆初年为 4327 丁，乾隆末年为 27470 丁，旗地雍正朝 8426 顷 10 亩，乾隆末年为 21905 顷 52 亩；雍正朝民地 273 顷 55 亩，乾隆末年 11619 顷 81 亩。土地面积的增加，必然使粮米贮藏额增加。乾隆朝奉省各城旗仓贮额二十万石，民仓贮额五十二万石⑯。黑龙省粮米贮藏齐齐哈尔、黑龙江各十万石，墨尔根六万石，呼兰十万石，计三十六万石⑰。吉林地区义仓存粮 20519 石⑱。上述数字很可能是额数，而非实际贮藏量。但有一点可以确信，伴随汉族流民对东北的开发，东北地区农业经济不断发展，粮米产量日见增多。这样除自给自足外，余粮愈来愈多地海运直康、山东等地。嘉道以后这种海运流向仍继续保持。

清代东北粮米海运的性质，可分为三种形式：其一，官府购买。即官府委员赴东北与地方官员协调，留足当地所需粮米数量，将其剩余上报，由官府拨官船运输。这种形式多施行于禁海之年，不受官府禁止海运粮米政策的限制。不过这种形式并不具有商业贸易性质，只是官府调剂盈欠的一种措施。其二，官向民买。政府出钱到东北各州县采买征购，所谓“照时价采买米石”，存贮奉天省各海口“倘有急需，即可委员搬运，随到随办”⑲。实际是一种官对民间的商业活动。其三，商人贩运。即听任商人自由采买，利用供求关系及关外粮米价格自行调整贩运。这种情况一般是在弛禁之年，通过此种方式，“酌盈剂虚，有无相通”⑳。这种情况商民贩运的数量官府无法掌握。但对此也并非无法控制，而是实行商民领票采买的办法。即“商贾米船放行之时，该地方官给与印票”行文知照直隶总督，沿途“巡海官弁，亦时加查验”，米船到达目的地，“卸米之后直隶地方官给与回照”㉑，仍行文知照奉省地方官。总之，东北与内地各省间的粮米贸易，无论哪种形式，都不难看出清廷对海运粮米贸易是加以限制的。尽管如此，东北与内地，尤其与直隶、山东的粮米海运贸易日见频繁。如《皇朝经世文编》卷 48·漕运篇、海运提要序中所云：“自从康熙年间，大开海道，始有商贾经过登州海面，直趋天津、奉天，万商辐辏之盛，亘古未有”。

---

①魏源：《圣武记》卷 1。

②⑲⑳㉑㉒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 24。

③〔日〕周藤吉之：《满洲驻防特殊性的考察》《东方学报》十一。

④⑤⑦《奉天通志》卷 29。

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⑰⑲㉑《清圣祖实录》卷128、卷141、卷162、卷162、卷164、卷165、卷171、卷178、卷178、卷178、卷262、卷298。

⑯㊾㊿⑬《清朝文献通考》卷34、卷33、卷33、卷35。

⑱⑳《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90。

㉒㉓㉘《奉天通志》卷31。

㉔㉕㉖㉗㉙㉚《清世宗实录》卷9、卷34、卷34、卷43、卷103、卷34。

㉛㉜㉝㉞㊱㊲㊳㊴㊸《奉天通志》卷32。

㉟㊵㊶㊷㊹㊺㊻㊼⑱⑲⑳㉑《清高宗实录》卷68、卷141、卷203、卷287、卷303、卷320、卷339、卷396、卷192、卷124、卷81、卷75。

㊽51 52 53《奉天通志》卷33。

54 55 56 57 76《奉天通志》卷35。

58 60 61《清仁宗实录》卷86、卷230、卷258。

59《户部漕运全书》卷75。

62 63 64 65 66 67 68《清宣宗实录》卷31、卷31、卷59、卷63、卷234、卷280、卷280。

74 75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35、卷38。

77西清：《黑龙江外纪》。